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/ T 5520-91

干燥箱技术条件

1991 - 07 - 16 发布

1992 - 07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干燥箱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燥箱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。
 本标准适用于电热干燥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。
 本标准不适用于真空干燥箱、远红外干燥箱及防爆干燥箱等特殊类型的干燥箱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98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
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JB 8 产品标牌
 ZBY 002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 ZBY 003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3 技术要求

3.1 正常工作条件

干燥箱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：

- a. 温度：5~40℃；
- b. 相对湿度：不大于85%；
- c. 电源：交流电源 380±38V 或 220±22V；
频率：50±1Hz；
- d. 周围无强烈的振动和气流存在；
- e. 无腐蚀气体存在。

3.2 温度波动度

温度波动度应不大于±1℃。

3.3 温度均匀度

3.3.1 电热干燥箱的温度均匀度应不大于最高工作温度的±3.5%。

3.3.2 电热鼓风干燥箱的温度均匀度应不大于最高工作温度的±2.5%。

3.4 温度稳定度

3.4.1 工作室容积不大于2m³的干燥箱。

3.4.1.1 最高工作温度不超过200℃的干燥箱，在24h内温度稳定度应不大于2℃。

3.4.1.2 最高工作温度超过200℃的干燥箱，在24h内温度稳定度应不大于最高工作温度的1%。

3.4.2 工作室容积大于2m³的干燥箱

3.4.2.1 最高工作温度不超过200℃的干燥箱，在24h内温度稳定度不大于3℃。

3.4.2.2 最高工作温度超过200℃的干燥箱，在24h内温度稳定度不大于最高工作温度的1.5%。

3.5 表面温度